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b)

资源调动与财务机制：财务机制

财务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便利根据第 [III/8](#) 号决定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审议《公约》与运作《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全环基金的关系。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8 (e) 分段，全环基金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供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初稿，初稿的执行摘要载于 CBD/SBI/7/4/Add.1 号文件，全文载于一份资料文件。

2. 本说明的第二节至第六节沿用了谅解备忘录的结构，重点论述当前闭会期间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第七节载有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其中包括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的要点，补充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第 [6/2](#)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要点。

二. 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的筹备工作

3. 为了落实《公约》第 21 条关于指导意见的第 1 款和第 2 款，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政策和战略、方案重点、资格标准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的第 [I/2](#) 号决定。此后，缔约方大会每次后续会议都提供了更多指导意见。

* [CBD/SBI/7/1](#)。

** 除第七节中的建议草案外，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4. 为了使规划工作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增资期同步进行，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五至第九增资期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分别载于第 [IX/31](#) 号、第 [XI/5](#) 号、第 [XIII/21](#) 号、第 [15/15](#) 号和第 [16/33](#) 号决定。

5. 《公约》秘书处利用《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调，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各轮规划和政策方向草案提出了意见。据全环基金秘书处报告（GEF/C.71/07），所有意见都得到了妥善处理。

6. 本说明第七节所载决定草案附件三借鉴以往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制定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第十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职权范围草案。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建议责成秘书处根据职权范围制定一个四年期框架。

三. 问责：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初稿

A.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

7. 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初稿¹涵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八增资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最后三个月将纳入终稿。初稿提供了支持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其他重点领域和相关基金执行《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项目活动的规定信息；介绍了全环基金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指导意见的回应，包括第九次增资谈判的结果、项目组合的执行情况和正在进行的改革的结果；还载有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报告。初稿包括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以下信息：

（a）共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资金 310.5 亿美元，其中 42 亿美元来自全环基金所有相关资金和编列科目，268.5 亿美元杠杆共同融资，21.3 亿美元来自私营部门；

（b）八个混合融资项目利用了全环金融资 1.228 亿美元和共同融资 20.3 亿美元，包括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和卢旺达的三个创新性生物多样性成果债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债务换自然融资机制，以及针对粮食和农业部门的三个项目；

（c）第八次增资期间，受益于生物多样性资金的陆地和海域面积达 14.11 亿公顷，受益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人口达 3,990 万人，其中女性 1,980 万人；

（d）过去十年中，平均审批处理时间缩短三分之一，生物多样性组合的满意度高于全环基金的平均水平；

（e）第八次增资期间，142 个国家获得资助，其中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占全环基金资助总额的 39.5%；

¹ CBD/SBI/7/4/Add.1。

(f) 139 个国家参加了“支持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总括方案”（7,203.5 万美元），138 个国家参加了第七增资期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早期行动支持项目（3,930 万美元）；

(g) 91 个国家获得了“支持制定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总括方案”的支持（3,819 万美元），以制定其第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h) 105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参加了“支持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五次国家报告”项目（406 万美元）；

(i) 96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参加了“支持编写《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项目（370 万美元）；

(j) 除了重点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行动的其他项目和方案之外，还为这些群体设立了两个专项融资倡议：第八增资期的保护之心倡议和第七增资期的包容性保护倡议，全环基金为其分别供资 2,254 万美元；

(k)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以生物多样性为主要重点领域的项目平均占小额赠款项目组合的 43%；此外，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土地退化、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规划的资源中，有 61% 用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B.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8. 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初稿还提供了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最新信息，包括其设立和运作、提供的资助和评价，特别是：

(a) 11 个主权国家和 1 个次国家政府承诺资金 3.872 亿美元，其中 3.621 亿美元经五轮甄选规划给 87 个国家；

(b)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38.8% 的资金规划给 47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目标是 36% 加 3%；

(c)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30.4% 的资金由国际金融机构规划，而目标是 25%；

(d)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31.8% 的融资用于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而目标是 20%；

(e) 进行了两次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形成性评估（2025 年 6 月）和第二次形成性评估（2026 年 6 月）。

四. 授权：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9.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所拟决定草案附件二载有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应当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15/15](#) 号决定第 29 段中决定在第十

八届会议上就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对其运作和业绩进行一次盘点审查并采取行动。建议这次盘点审查的筹备工作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同时进行。

五.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的资金需求

10.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圆满结束，21 个《公约》缔约方——包括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共承诺出资 39 亿美元。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谈判摘要载有其中所列规划方向和资源分配、政策建议以及增资决议草案。

1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所拟决定草案附件一载有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履行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其中提出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平台。第九增资期规划方向国家参与战略也设想建立国家平台。

六. 秘书处间的合作

12. 尽管预算紧张，但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加强了合作，包括通过：

（a）参加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202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和 2026 年 4 月 9 日）；

（b）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协调，就第九增资期的规划方向草案和政策方向草案提出书面意见；

（c）参加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六十八次至七十一次会议以及与理事会的相关互动交流（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2025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02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d）与独立评估办公室、科技咨询小组以及全环基金民间社会组织网络互动；

（e）参加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三次至第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和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

（f）参加全环基金第八届大会（2026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

（g）参加第九增资期（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技术咨询小组会议；

（h）就《公约》秘书处开展的全环基金供资需求评估的重要性与全环基金业务联络点沟通，以便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提供信息；

(i) 关于强化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成果框架的磋商，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跟踪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行动的资金流动准则草案；

(j) 涉及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监测和报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卡利基金的各项联合活动和网络研讨会；

(k) 通过指导委员会与各机构合作，包括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l) 通过全环基金门户网站监测和审查项目提案。

七. 建议

1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要点²：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等参与国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认捐，按商定增资期参考汇率计算，金额约为 39 亿美元；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进一步增加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现有认捐，如果尚未认捐，则及时作出充分认捐，以支持全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

3. 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增资期的规划方向和政策建议中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倡议，在以往各轮包容性保护倡议的基础上，将规模扩大至 1 亿美元，根据里约标值方法，将该期总资源的 35% 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实现该期至少将 70% 的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的目标⁴；

4.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⁵；

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成效，包括通过：

² 如果获得通过，这些要点将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中的要点合并成一份决定草案。

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 见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报告”，GEF/A.08/04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⁵ CBD/COP/17/5/Add.1。

- (a) 改进提供全系统环境惠益的整合途径、方法和综合方案；
 - (b) 在能力建设等方面利用激励、监管和混合融资工具，促进更多私营部门投资；
 - (c) 促进全社会、全政府和全经济办法，加强国家一级的所有权，使生物多样性行动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 (d) 继续改进资源分配系统；
 - (e) 持续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降低交易成本和简化获取程序；
 - (f) 深化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包容性支持；
 - (g) 促进国家驱动和区域协调的区域和多国倡议，包括侧重于国家优先事项和产生更广泛环境惠益的跨界倡议；
6.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的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信息；
7. 重申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呼吁，请各方提供新的和更多的捐款，支持基金持续、迅速和稳健地充实资本；
8.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加强调动资源的努力，并报告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9. 敦促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秘书处和相关机构改进共同融资安排，加快基金已核准项目的认可过程；
10.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协同执行秘书考虑支持以下活动：
- (a) 相关国家生物多样性项目规划平台以及国家层面的参与战略；
 - (b) 编写和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⁷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⁸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c) 利用私营部门融资包括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建设；
11. 决定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一并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盘点审查开展筹备工作；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⁸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2. 请执行秘书确保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顾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3.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附件三所列职权范围，编写一份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附件二⁹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4 (n 之二)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的要求，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便利性和今后安排进行盘点审查；

10 之二。应将第 [15/15](#) 号决定所述盘点审查列入报告附件。

附件三

编写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的职权范围

一. 背景和理由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应确定与获得和利用通过财政机制获得的财政资源有关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包括定期监测和评价这种利用情况。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在运作《公约》下的财务机制时，将为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向其提供的指导的活动提供资金，并将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所有相关信息。

2. 考虑到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规划和政策方向，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3](#)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个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以期指导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金的规划和使用，确保与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保持一致，加强战略一致性、全球环境惠益、可衡量的影响和有效的资源分配。

二. 目的

3. 本职权范围将指导制定一个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四年期框架将确定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战略重点、预期成果、指标和资源分配模式，使各国和执行实体能够在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¹2050 年长期目标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

⁹ 附件一和附件二载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2](#) 号建议。提议将本附件二中的两个段落列入第 [6/2](#) 号建议附件二草案。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¹¹ 第 [15/4](#) 号决定, 附件。

4. 四年期框架应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年7月至2034年6月）促进迅速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任何后续文件，并酌情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和相关全球战略文件。

三. 范围

5. 四年期框架将适用于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7 月全环基金的所有生物多样性方案，包括大型和中型项目、扶持活动和含有生物多样性内容的综合方案。

6. 四年期框架旨在指导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资金分配方向，同时尊重全环基金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进行规划的国家驱动性质，并考虑到潜在的共同融资和杠杆资源。

7. 四年期框架不应预先确定项目设计，而应通过商定的重点成果和指示性干预领域提供战略方向。

四. 方法

8. 制定四年期框架时应考虑以下资料：

（a）缔约方大会向全环基金提供的、经过定期合并的现有指导意见；

（b）《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和结论；

（c）两项议定书下开展的相关评估，包括《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¹³第五次评估和审查的结果以及《议定书》执行计划¹⁴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¹⁵的中期评价；

（d）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通过的、由各自秘书处通报的战略咨询意见要点；

（e）符合条件的国家通报的、在执行经验和进展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商定全球优先事项的国家融资优先事项；

（f）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分析，例如全环基金以往的资源规划做法和资金需求评估。

¹²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¹⁴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¹⁵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五. 执行

9. 执行秘书应与相关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包括其机构和科技咨询小组）协商和合作，编写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

10. 执行秘书应分发框架草案供同行评议，之后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再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